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影响：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篇

作者：安随一 | 赵铭宗 | 冯哲豪

引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对2014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登记备案办法》”)及起草了配套指引(“本次修订”)，并就本次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主要在以下方面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明确管理人登记标准，适度提高行业规范要求；(二)明确私募基金业务规范，促进发展与防风险相结合；(三)完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四)丰富自律手段，实现全流程自律管理。本篇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篇”，将着眼于本次修订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核心要求，进行梳理及法律评述。

中基协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2018年登记须知》”)，并于2022年6月2日以《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203号)附件形式发布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2022版登记材料清单》”)，对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合称“私募股权基金”或“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登记需满足的核心审核要求和申请材料进行了说明。

目前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标准系在上述中基协发布的通知、须知等层面文件中规定，且在上述文件发布后又有一些中基协的窗口指导和审核实践情况更新，而本次修订系对上述内容进行系统的整合、重构，并就管理人基本经营要求、出资人要求和高管人员要求等实践中问题比较集中、亟待明确的重要事项，分别起草指引进一步细化业务标准。以下是本所结合此前已有规定和本次修改，整理的重点事项汇总，供各位拟申请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机构以及已取得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参考。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序号	事项	此前已有规则	本次修订中最新要求/通力提示
1.	名称和经营范围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p>《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 号——基本经营要求》(“《指引 1 号》”)再次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不得包含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p> <p>《指引 1 号》特别明确：提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司、合伙企业应当以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为目的而设立，自市场主体工商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因国家有关部门政策变化需要暂缓办理登记的除外。</p> <p><u>通力提示</u>：</p> <p>(1) <u>目前在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名称含“私募基金管理”或类似字样的主体时，通常审核较严且涉及的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如需要当地金融办等多部门联合审批等)，建议管理人就基金主体设立事宜预留充足时间，并提前与相关政府部门做好沟通。</u></p> <p>(2) <u>自市场主体工商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系《指引 1 号》中首次提出。在此前市场实践中，有存在因含“私募基金管理”相关字样的主体工商设立困难而出现转让现存带上述字样壳主体的情况，以上规则从时间角度对前述操作提出了限制，需特别注意。</u></p>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不具备 3 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的，申请机构应提供材料说明实际控制人如何履行职责。	<p>《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指引 2 号》”)特别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 5 年。</p> <p>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登记备</p>

			<p>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具备下列工作经验之一：</p> <p>(一)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者担任前述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从事高级经济管理相关工作；</p> <p>(三)在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设立并控股的企业或者上市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经营管理等职务；</p> <p>(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在拟投领域相关企业从事高级管理工作或者专业技术工作，或者在科研院校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p> <p>(六)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经历。</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除另有规定外自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p> <p><u>通力提示：《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中对于自然人实控人的工作经历提出相关要求，本次修订对于实控人的相关工作经验提出了更为细化及明确的规定；同时为确保基金管理人出资稳定，本次修订还对于控股股东、实控人、普通合伙人提出了转让的时间限制。</u></p>
3.	关联方	根据《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申请机构关联方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	<p>《指引 2 号》再次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的关联方，应当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p> <p><u>通力提示：建议管理人提前就其关联方情况进行梳理及确认，并预留充足时间事先与相关冲突业务关联方就文件准备做好沟通。</u></p>
4.	专业化	根据《2018 年登记须知》：私	《登记备案办法》再次强调：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p>经营</p>	<p>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p>	<p>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基金投资活动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相一致。</p> <p>《登记备案办法》特别明确：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兼营或者通过担任投资顾问等形式变相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要求。</p> <p><u>通力提示：</u>《<u>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u>》中提及，<u>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顾问等业务的相关规定，由协会另行规定。然而关于投资顾问业务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尚未予以明确，因此关于基金管理人开展投资顾问业务的相关要求和具体规定还有待中基协进一步明确。实践中，目前还是建议尽量避免申请机构同时兼营投资顾问的情况。</u></p>
<p>5.</p>	<p>资本金</p>	<p>根据《2018年登记须知》：作为必要合理的机构运营条件，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p>	<p>《登记备案办法》特别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一)财务状况不符合持续经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货币资本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p> <p><u>通力提示：</u>目前对于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通常系要求覆盖6-12个月的薪酬、房租等日常运营开支，结合实践操作经验，通常初期设立规模较小管理人的整体成本在人民币300至500万元左右也较为常见；而本次修订中首次明确要求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对于新设管理人的实缴资本提出了更为明确且相对较高的要求。</p>
<p>6.</p>	<p>员工人数</p>	<p>根据《2018年登记须知》：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p>	<p>《登记备案办法》再次强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四)...专职员工少于5人...</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对外兼职。</p> <p>《指引1号》特别明确：《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p>

			<p>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专职工工”是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设立并控股的企业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通力提示：本次修订结合实操口径对于基金管理人员工人数计算口径进行了明确，具体包括(1)与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2)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设立并控股的企业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虑到部分非国有大型企业对于下设的基金管理人亦会存在法代等高管由上级母公司委派的安排，该等委派的高管能否纳入管理员工人数的计算还有待中基协进一步明确。</u></p>
7.	高级管 理人员 持股	根据《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保持任职稳定性。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未在申请机构出资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或激励机制等方式保证其稳定性。	<p>《登记备案办法》及《指引 1 号》特别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或者合计持有低于一定比例。</p> <p>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实缴资本合计应当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 20%，或者不低于《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最低实缴货币资本的 20%。</p> <p><u>通力提示：本次修订中首次明确要求高管须在基金管理人中进行持股，该等要求对于大型企业下设的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一定难度，在设计管理人股权结构时需特别关注并考量。当然，该项要求还有待进一步观察后续实际落地时是否会对于部分企业预留更为灵活的高管激励机制或安排。</u></p>
8.	高级管 理人员	根据《2018 年登记须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工作	<p>《登记备案办法》再次强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四)高级管理人员有不良诚</p>

	<p>履历</p>	<p>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私募合规/风控的高管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p> <p>根据《2022 版登记材料清单》：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曾任职机构主导的至少 2 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其中，主导作用是指相关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重要环节，并发挥了关键性作用。</p>	<p>信记录，不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3 号——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指引 3 号》”）特别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p> <p>(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以及负责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或者相关工作经验不足 5 年；</p> <p>(四)合规风控负责人没有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验，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或者相关工作经验不足 3 年；</p> <p>(五)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投资管理业绩，或者投资管理业绩不符合要求。</p> <p>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最近 10 年内至少 2 起主导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经验，投资金额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且至少应有 1 起项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并购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成功退出。其中主导投资是指相关人员主持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工作。上述业绩要求应当提供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工商确权、项目退出等相关材料。</p> <p><i>通力提示：自《2018 年登记须知》颁布至今，实践中对于基金管理人高管胜任能力相关的履历要求一直伴随着实操口径推演及发展，包括要求具体投资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管范畴及工作年限、合规风控负责人相关合规风控履历的工作年限、负责投资高管的股权业绩具体要求(投资金额下限、是否需要退出等等)，各具体项目所需准备材料亦随着对应审核口径的变化而调整。本次修订对于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的高管、合规风控负责人在内的高管履历要求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可以预见将进一步帮助管理人事前了解并遵守中基协对于高管的监管要求，整体提高管理人</i></p>
--	------------------	---	--

			<u>登记工作的可预期性和效率。</u>
9.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	<p>根据《2018年登记须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2. 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 3. 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 1/2；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机构兼职的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p>《登记备案办法》再次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不得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冲突业务机构等与所在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或者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p> <p>《指引 3 号》特别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在被投资企业任职，或者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的，不属于《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兼职范围。</p> <p><u>通力提示：</u>自《2018年登记须知》颁布至今，实践中对于高管在外兼职的认定一直伴随着实操口径而调整，甚至存在过反复，目前本次修订对于高管在外兼职的情形予以了明确。提请管理人注意，结合目前的咨询口径，高管在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情形仍会被认定为在外兼职；本所亦会进一步关注该等口径是否会随着本次修订的实际落地而发生变化。</p>
10.	经营场所	<p>根据《2018年登记须知》：申请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p>	<p>《登记备案办法》特别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不得使用共享空间等稳定性不足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不得存在与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混同办公的情形。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的，租赁期应当在 1 年以上，但有合理理由的除外。</p> <p><u>通力提示：</u>本次修订对于管理人经营场所首次明确租赁期不短于 1 年的时间要求，建议新设管理人准备相关材料时予以关注。</p>

综上所述，本次修订主要将此前已分布在各通知和中基协窗口指导和实际操作中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标准进行系统的整合、重构，并在前述基础上就资本金、高管持股、高管履历等部分事项提出了最新的细化标准及要求。尽管本次修订尚处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但仍体现了中基协对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监管标准及思路，值得拟申请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机构以及已取得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关注。本所后续也会持续予以关注《登记备案办法》及本次修订的相关进展及落地情况。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安随一
+86 21 3135 8761
lawrence.an@llinkslaw.com



赵铭宗
+86 21 3135 8682
kyle.zha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